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玲）

本人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化金马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张玲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吉林陈启斌律师事务所，其中：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该律所实习律师，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该律所律师，2020 年 1 月至今任该律所主任。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通化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积极作用。

1、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投票表决情况
张玲	3	3	0	0	0	否	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

2、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玲	1	1	0	0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于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情况。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于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未召集会议。

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，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(四)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事项。

(五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，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(六) 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，对公司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听取汇报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；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日

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众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2 天。

2024 年本人还参加了《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（后续培训）·线上》并获结业证书，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，并获取了有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参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议工作，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业务受到限制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

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同时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，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，就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上发挥作用。

张玲

2025 年 4 月 17 日